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 月 15 日以通讯的方式发出，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上午 9:00 在公司新办公大楼七楼会议室召开（宁波江北区慈城城西西路 1 号）。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燕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拟将三家以金属贸易业务为主的全资子公司上海金田铜业有限公司、上海金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宁波金田铜业集团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各 100%股权出售给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

针对本次交易，公司已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上述三家子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D10005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D10006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D10007 号《审计报告》；已聘请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三家子公司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上海金田铜业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上海金田铜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17]第 007 号）、《上海金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事宜资产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17]第 009 号）、《宁波金田铜业集团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资产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17]第 008 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上海金田铜业有限公司、上海金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宁波金田铜业集团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经营规划，为进一步聚焦主业发展，公司拟将三家以金属贸易业务为主的全资子公司上海金田铜业有限公司、上海金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宁波金田铜业集团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100% 各股权出售给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中林评字[2017]第 007 号《上海金田铜业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上海金田铜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

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17]第 009 号《上海金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事宜资产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17]第 008 号《宁波金田铜业集团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评估报告》。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各方认可本次交易涉及的上述三家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总额为 33,161,000 元；经各方同意，本次交易价格在上述三家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总额的基础上溢价 2%，即 33,824,200 元，作为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经营规划，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为 68 亿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贷款及其他方式的融资无偿提供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的担保，相关贷款及融资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原材料的采购和流动资金周转；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无偿提供总额不超过 8 亿元的财务资助，相关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流动资金周转。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为了提高公司阶段性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好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在保障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计划使用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1 月 19 日